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205破33号之一

2025年2月26日，本院受理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未接管到财务账册，且债务人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向本院申请终结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宣告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无锡佛豆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